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陳珮琪			職稱：約僱人員			e-mail：AM1396@ntpc.gov.tw		
電話：2960-3456*3978								
壹、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參、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一、原住民族語言為台灣久遠的文化載體，蘊藏豐富多樣的生活知識、智慧與歷史，其存續對於台灣文化多樣性有重要意義。而其中，原住民族人對語言使用的態度，深深影響族語的保存與發展。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現有 16 族 42 個方言別，數量眾多，且有些方言別即使同屬一個族語別，彼此間的差異也大到彼此無法互通。面對數量多達 42 個方言別的原住民族語言，因每一個方言別人口數、分佈狀況、流失困境及復振條件均不相同，相對使得族語復振計畫的研定與執行都極具複雜性。</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二、爰此，本市在語言振興上推動諸多計畫，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計畫，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並辦理族語魔法學院之營隊，參與本市族語振興之族人男女比例大致為51%與49%，顯示性別比例於族語振興計畫上，較無失衡之狀況。</p> <p>三、語言學習活動通常於性別比例上較無失衡之狀況發生，惟在課程內容與教學上一質性方面較無法瞭解是否有性別不平等之情況發生，此部分為本市日後課程與教學待研議之部分。</p>	
<p>4-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一、截至105年1月底止，本市原住民設籍人口總共54,252人，男性25,218人；女性29,034人；男性佔46.48%、女性佔53.52%。</p> <p>二、以族群別而言，本市原住民以阿美族居多，其次為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等。</p> <p>三、去年(104)年參與本市族語振興相關計畫之族群有9族，人數分別為：布農族72人、阿美族226人、泰雅族32人、排灣族47人、魯凱族54人、鄒族19人、卑南族41人、太魯閣族35人、賽德克族6人。</p> <p>四、參與本計畫之男性共278人，女性254人。</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3.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p>
<p>伍、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p>	<p>一、原住民族族語學習與文化傳承，重建族群價值。</p> <p>二、提供都會原住民族語學習之場域，建立多元學習之管道。</p>	

			三、 結合學校、教會、家庭、社區等，共同推動本市族語學習之平台。	
			四、 透過多元學習平台，創造性別平等學習空間與環境。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一、計畫相關任務編組成員採性別平等原則，務求性別需求之全面兼顧。	
			二、課程規劃初期，除以往之族群語言需求調查，更加入不同性別對象課程內容需求之調查。	
柒、受益對象				
1.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2. 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陸、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3.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以本市原住民族群為受益對象，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之男女人數比率雖差距不大，但男性學員比例還是略高於女性學員。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空間設計之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本計畫經費並無針對不同性別需求而另設配置，惟日後須改善課程設計，規劃開更趨於性別平等之相關課程。	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

8-2 執行策略	本計畫雖為語言學習之相關般及開設或活動之推廣，但針對性別平等，於開課部分，面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2.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	一、本計畫招收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族市民及一般市民，故自本市立案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原住民立案社團及本市各級公立機關、學校等皆為資訊傳達之地點，吸引原住民朋友及市民的加入，無性別限制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2.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p>一、本計畫致力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十條--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2. 第二十一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3. 第二十八條有關終身學習及原住民族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平台，提供不分性別的學習環境及學習課程，讓學員之學習環境更友善，並以符合相關法規性別議題之發展趨勢為追求目標。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推動過程中於審查開班之過程中衡量講師專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

	業領域外，力求性別平衡；讓本計畫充分納入不同性別需求考量，消除性別隔離。	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p>一、本市族語振興計畫針對不同班級內容與族別，進行課程宣傳與學員招生；同時，與本市學校、教會合作，共同辦理相關族語學習、營隊活動。</p> <p>二、招生包含舉辦計畫說明會、刊登本局網站等相關網路、力求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本計畫無涉及公共建設空間設計之規劃與工程設計。	<p>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考量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未設計相關性別考核指標；惟未來針對教學課程內容或活動設計，將請各領域代表之委員針對本計畫就參與對象（含講師及學員）之性別、年齡或地區加強統計，俾利進行相關運用分析，及未來規劃提供更友善之學習環境與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致、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105 年 3 月 17 日
9-2 專家學者	<p>姓名：潘秀菊 職稱：副教授 服務單位：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 專長領域：性別平權相關法令</p>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p>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計畫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p>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u>條列式說明</u>。</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本計畫案名稱為「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在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中，將原住民族語言對於原住民的意義及其種類均有詳細說明，且實際上原住民族語言也漸漸消失，故本計畫案確實有其推動之價值存在，就本項之說明非常切題。</p>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p>由於該計畫案較無涉及性別議題，故僅就計畫目標為四點說明，惟其中仍有提及藉由多元學習平台，創造性別平等學習空間與環境，該項內容說明尚屬合宜。</p>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p>在此部分，分為計畫相關任務編組成員與課程內容兩部分，就前者乃對於不同性別參與之成員採性別平等原則，務求性別需求之全面兼顧。在後者，則是針對不同性別需求設計課程內容，將語言之振興連結性別意識主題，確實值得嘉許。</p>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p>本計畫是以本市原住民族群為受益對象，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就計畫的目的性，其受益對象是合宜的。</p>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p>說明內容係屬合宜。</p>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說明內容具合宜性。</p>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本計畫案不僅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同時在推展過程中，藉由課程之開設，傳達性別平權之意識與觀念，確實應予以肯定。 在對本計畫案的實施過程中，對於任務編組成員亦注意到性別之比例，此點也是給予肯定。 建議應就該計畫案實施完畢後，有一套評估的標準，並作成統計，以瞭解實施的成效，並從中瞭解到不同性別對於自己母語學習的態度，以作為未來繼續推動及政策釐訂之參考。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潘秀菊</u></p>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17 日至 105 年 3 月 18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林瑞華 職稱：兼任講師 服務單位：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系 專長領域：原住民社區工作、團體工作、性別教育、家族治療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魔法學院執行成效令人讚佩。 2. 可統計未參加魔法學院而參加其他族語課程學員人數，以成為本市足與績效。 3. 課程無法得知課程內容是否針對性別學習差異設計。 4. 應對族語教師針對課程設計與內容進行焦點團體始能出不得是否有性別不平之處。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1. 計畫目標具體明確，為性別部分尚需敘明。 2. 學習平台應具體說明何為性別平等學習空間及具體做法。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 計畫編組應設置組織架構。 2. 應說明何謂家入不同性別課程中之「性別」為男性或女性，並詳述說明原因。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 受益對象應擴及至全區非僅限於某些課程設計成員。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1. 宣傳方式應更多元以利增加受益人口。 2. 應列表講師性別數據以說明消除性別隔閡之具體作為。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效益評估應列舉具體指標及數據內容。 2. 效益指標應可量可執行性及可測量性。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1. 計畫方向規劃清楚，應將性平法內容參酌於計畫內以達性別平等法真正目標及價值。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瑞華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綜合專家學者之分析：</p> <p>一、本計畫案確實有其推動之價值存在，惟課程並無法得知其內容是否針對性別學習差異設計。</p> <p>二、本計畫案較無涉及性別議題，惟其中提及藉由多元學習平台，創造性別平等學習空間與環境，學習平台應具體說明何為性別平等學習空間及具體做法。</p> <p>三、計畫編組應設置組織架構，並務求性別需求之全面兼顧。</p> <p>四、就受益對象來說，本計畫以本市原住民族群為受益對象，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其受益對象是合宜的，惟希冀受益對象範圍可擴及至全區非僅限某些課程設計成員。</p> <p>五、建議應就該計畫案實施完畢後，有一套評估的標準，並作成統計，以瞭解實施的成效。</p>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p>本計畫將參審查委員意見，調整年度計畫，並依相關規劃執行：</p> <p>有關委員建議本計畫實施完畢後應有一套評估標準，以了解實施成效。本計畫依委員建議，將於後續年度計畫中納入相關性別評估，以利瞭解不同性別對於自我學習母語之態度。</p>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無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p> <p>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